

#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告投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告，亦得註明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告；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亦得註明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告。）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之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票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
-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公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遷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貳、新北市樹林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區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區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區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樹	1578	三多國小(113教室)	樹林區三福街52號	三興里	1至11	樹	1615	圳安第二松鶴會館	樹林區俊英街219之3號	圳生里	全里	樹	1652	大同國小(411教室)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中華里	1至9
	1579	三多國小(115教室)	樹林區三福街52號	三興里	12、13、23至28		1616	樹人家商(504教室)	樹林區大安路216號	樹德里	11、21至25		1653	大同國小(412教室)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中華里	10至19
	1580	民宅	樹林區大慶街86號	三興里	14至22、29至31		1617	長壽觀子公園旁	樹林區復興路139-1號旁	樹德里	10、12至20		1654	大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大順里	1至9
	1581	三多國小(132教室)	樹林區三福街52號	三福里	1至10		1618	新力幼兒園	樹林區復興路50號	樹德里	1至9		1655	大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大順里	10至16
	1582	三多國小(173教室)	樹林區三福街52號	三福里	11至24		1619	基督教樹林教會	樹林區保安街一段39號	樹德里	5、11至20		1656	育林國中(913教室)	樹林區復興路395號	東昇里	1至8、17至19
	1583	三多國小(181教室)	樹林區三福街52號	三福里	25至32		1620	民宅	樹林區中山路1段2巷2號	樹德里	1至4、6至10		1657	育林國小(104教室)	樹林區復興路395號	東昇里	20至28
	1584	保安福德宮	樹林區保安街3段1巷口	三多里	1至6、11至14		1621	樹西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復興路225巷2號	樹西里	15、19、20、22至25、27至29、32		1658	大同國小(414教室)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東昇里	9至16
	1585	三多第2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中正路711巷1號	三多里	7至10、15至21		1622	樹林國小(B106教室)	樹林區育英街176號	樹西里	1至4、6至10		1659	大同國小(113教室)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東陽里	1至8
	1586	迴龍幼兒園(河馬班)	樹林區三俊街35號	三龍里	1至9		1623	樹林國小(B108教室)	樹林區育英街176號	樹西里	5、11至14、16至18、21、26、30、31		1660	大同國小(114教室)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東陽里	10、14至18
	1587	迴龍幼兒園(浣熊班)	樹林區三俊街35號	三龍里	10至16		1624	樹林國小(C101教室)	樹林區育英街176號	樹西里	1至10		1661	大同國小(115教室)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東陽里	9、22至27、31
	1588	三多國中(249教室)	樹林區三多路101號	獺寮里	1至9		1625	樹林國小(C103教室)	樹林區育英街176號	樹西里	11至18		1662	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鎮前街467號	東陽里	11至13、19至21、28至30
	1589	三多國中(250教室)	樹林區三多路101號	獺寮里	10至20		1626	停七活動中心	樹林區復興路202號	樹西里	19至27		1663	東山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中山路二段173號	東山里	1至3、6、7、16至19
	1590	三多國中(251教室)	樹林區三多路101號	獺寮里	21至27		1627	育林國中(901教室)	樹林區復興路395號	樹西里	1至10		1664	山佳國小(108教室)	樹林區中山路三段5號	東山里	4、5、8至15、20
	1591	武林國小(110教室)	樹林區保安街2段151號	光興里	1至6		1628	樹林國小(B107教室)	樹林區育英街176號	樹西里	11至21		1665	山佳國小(112教室)	樹林區中山路三段5號	山佳里	3至10
	1592	武林國小(117教室)	樹林區保安街2段151號	光興里	7至11、19至21		1629	樹林國小(國際文教中心)	樹林區育英街176號	育英里	2至10、18、20		1666	山佳國小(114教室)	樹林區中山路三段5號	山佳里	11至18
	1593	鎮福宮	樹林區光興街146巷口	光興里	12至18		1630	企鵝家族幼兒園	樹林區文化街22號	育英里	1、11至17、19		1667	育德國小(104教室)	樹林區佳園路一段34號	山佳里	1至2
1594	武林國小(118教室)	樹林區保安街2段151號	金寮里	1至8	1631	文化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文化街15號	樹南里	1至6、21至23	1668	育德國小(105教室)	樹林區佳園路一段34號	山佳里	19至21			
1595	武林國小(119教室)	樹林區保安街2段151號	金寮里	9至17	1632	健民協會	樹林區復興路335巷7號	樹南里	7至11、24至29	1669	育德國小(101教室)	樹林區佳園路一段34號	中山里	1至9			
1596	武林國小(120教室)	樹林區保安街2段151號	金寮里	18至24	1633	育林國小(106教室)	樹林區復興路395號	樹南里	12至20	1670	育德國小(102教室)	樹林區佳園路一段34號	中山里	10至16			
1597	潭底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保安街1段289巷8號	潭底里	1至10、33	1634	坡內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備內街117號	坡內里	全里	1671	育德國小(103教室)	樹林區佳園路一段34號	中山里	17至25			
1598	樹人家商(501教室)	樹林區大安路216號	潭底里	11至17、30、31	1635	樹林區農會(本會)停車場	樹林區鎮前街77號	樹東里	全里	1672	育德國小(109教室)	樹林區佳園路一段34號	樂山里	全里			
1599	文林國小(109教室)	樹林區千歲街59號	潭底里	18至29、32	1636	樹林(樹北里)義消分隊隊部	樹林區鎮前街31號	樹北里	全里	1673	柑園國小(A10)	樹林區柑園街一段353號	柑園里	1至7、9至12			
1600	文林國小(111教室)	樹林區千歲街59號	文林里	1至10	1637	彭福國小(516教室)	樹林區忠孝街30號	彭福里	1至10	1674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一忠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柑園里	8、13至18鄰			
1601	文林國小(113教室)	樹林區千歲街59號	文林里	11至24	1638	彭福國小(311教室)	樹林區忠孝街30號	彭福里	11至23	1675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一孝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柑園里	19至25鄰			
1602	文林國小(115教室)	樹林區千歲街59號	文林里	25至36	1639	彭福國小(312教室)	樹林區忠孝街30號	彭福里	24至33	1676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一棧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柑園里	26至31鄰			
1603	保安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保順街88號1樓	保安里	23至27、30、31、34	1640	樹林中學(404教室)	樹林區中華路8號	和平里	1至9	1677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一勤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柑園里	32至37鄰			
1604	保安市民活動中心	樹林區保順街88號1樓	保安里	1至7、32、33	1641	樹林中學(402教室)	樹林區中華路8號	和平里	10至19	1678	土地公廟旁鐵皮屋	樹林區柑園街2段363巷口	西園里	全里			
1605	鎮南宮	樹林區千歲街2號	保安里	8至16	1642	樹林中學(403教室)	樹林區中華路8號	和平里	20至28	1679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一正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南園里	1至9鄰			
1606	文林國小(118教室)	樹林區千歲街59號	保安里	17至22、28、29	1643	彭福國小(313教室)	樹林區忠孝街30號	彭福里	1至9、23至25	1680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一誠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南園里	10至15鄰			
1607	圳安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樹林區俊英街98之1號	圳安里	1至8	1644	彭福國小(314教室)	樹林區忠孝街30號	彭福里	26至34	1681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一仁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南園里	16至22鄰			
1608	圳安第二松鶴會館	樹林區俊英街219之3號	圳安里	9至15	1645	彭福國小(213教室)	樹林區忠孝街30號	彭福里	35至41	1682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一愛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南園里	23至30鄰			
1609	永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俊英街206號	圳安里	16至23	1646	慈恩宮	樹林區太平路227號	彭福里	10至22	1683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二仁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南園里	31至38鄰			
1610	中正體育活動中心	樹林區樹新路203之1號	圳福里	1至9、23	1647	慈恩宮 停車場	樹林區太平路227號	彭福里	16至29、31至33	1684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二孝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南園里	39至45鄰			
1611	圳安松鶴一會(圳安社區長壽俱樂部)	樹林區中正路21號之1(中正路橋下)	圳福里	10、11、14至17、26、27	1648	哈佛幼兒園	樹林區太平路221號	彭福里	12至15、30、34、36至40	1685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二忠教室)	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南園里	46至52鄰			
1612	文林國小(120教室)	樹林區千歲街59號	圳福里	12、13、18至22、24、25	1649	大同國小(511教室)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彭福里	1至11、35	1686	民宅	樹林區柑園街一段23號	東園里	全里			
1613	圳安第二松鶴會館	樹林區俊英街219之3號	圳民里	1至9	1650	大同國小(512教室)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大同里	1至8	1687	柑園國小(B16)	樹林區柑園街一段353號	北園里	1至6			
1614	圳安第二松鶴會館	樹林區俊英街219之3號	圳民里	10至16	1651	大同國小(513教室)	樹林區大同街43號	大同里	9至18	1688	柑園國小(B17)	樹林區柑園街一段353號	北園里	7至12			

#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